

【注意事項】

本院 103 年第 1 梯次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本案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，不需要另送紙本，網址：<http://db3n2u.sinica.edu.tw/~textdb/program>。

本計畫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分二種：中央研究院（傑出）博士後研究人員及一般博士後研究人員。數理組與生命組的申請人，申請時需勾選類別；若希望兩種博士後研究皆有機會爭取，必須同時勾選兩者。人文社會科學組之博士後研究，申請時無區分，由審議的結果決定類別。

申請人若尚未拿到畢業證書，在申請截止日前必須上傳指導教授證明信函，說明在起聘日前可順利拿到博士學位之證書。申請人請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，確認所有文件及三封推薦書，已傳送至學術事務組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本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研究人員（計畫主持人）申請博士後研究員額不受限制；生命組與數理組研究人員同一計畫每梯次僅可申請 1 名一般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且不可連續梯次申請。非數理組所屬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之申請計畫若為數理科學相關領域，亦可申請數理組並參與其評比。

申請人文社會科學組或是中央研究院（傑出）博士後研究之申請者需獨立撰寫研究計畫書，務請具體詳述計畫內容（含計畫目的與價值、文獻評述、方法與預期成果等）；若過於簡略，將影響評審結果。

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，依據本院人事室約聘僱人員之相關規定，<http://hro.sinica.edu.tw/cbemployee/cbemployee.html>，並依據主持人之規劃，參與研究計畫之執行；所屬單位得依據學科特殊需要訂定管理細則。博士後研究人員需簽訂工作契約及具結書（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、單位主管或計畫（共同）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）。

申請之相關事宜請洽詢本院學術事務組宋述玲博士，電話：02-2789-8051；
電子郵件信箱：ssl53@gate.sinica.edu.tw